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1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請假）、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林委員錦芬、陳委員振甫、陳委員金土（請假）。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李委員德銓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 31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三、報告事項：

- 1、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8 月 8 日中選人字第 0963700202 號函核派曹啟鴻、林錦芬、陳振甫、李德銓、鄭文山、陳森祥、黃榮明、陳金土、陳文亮、高金印、王貳瑞等 11 人為本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曹啟鴻為主任委員；任期自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至 99 年 8 月 7 日止。

- 2、屏東市公所 96 年 8 月 13 日屏市民字第 0960026979 號函副本略以屏東市太平里里長洪坤昌因雙親年事已高，需人照顧之家庭因素，請辭里長之職務，並經核准自 96 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
- 3、屏東縣政府 96 年 8 月 17 日屏府民行字第 0960166408 號函略以屏東市太平里里長洪坤昌，因家庭因素辭職，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
- 4、「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條文修正案(有關候選人及政黨推薦監察人員部分)，業奉 總統 96 年 8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02811 號令公布。(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縣萬丹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遞補案，敬請 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依照規定製發當選證書，並於 96 年 7 月 6 日，致送證書至萬丹鄉民代表會。 證書字號：96 屏選代補證字第 002 號。

決定：准予備查。

##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及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擬定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0 月 15 日止計 1 個半月，敬請核議。

說 明：

1.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二規定，村里長出缺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半月。
2. 依據「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 8 點前段規定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縣選舉委員會相同。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屏東市設置辦理選務作業中心，並函請屏東市公所依規定函報調兼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辭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為 96 年 8 月 10 日，依規定本會應於 96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選舉投票日	9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
(2) 發布選舉公告	96 年 9 月 12 日

- (3)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96 年 9 月 15 日
-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96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1 日
- (5)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9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 日
-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96 年 10 月 3 日
- (7) 競選活動期間 96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2 日
- (8) 公告當選人名單 96 年 10 月 18 日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依照規定時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定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88,000 元，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里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為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終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 8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 8 萬元之和，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台幣 1,000 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2. 投票日訂為 96 年 10 月 13 日，屏東市太平里 96 年 3 月份人口總數依據戶籍統計資料為 1,359 人， $(1,359 \times 0.7) \times 8 + 8$  萬 = 87,610。依前項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 88,000 元。

**辦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訂為新台幣 3 萬元整，敬請核議。

說 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本次補選保證金之訂定係比照 95 年村（里）長選舉保證金之數額。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訂定之。
2. 選務工作要點草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會各組室及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各項選務。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擬請推派委員前往督導，請 討論。

說 明：縣選舉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選舉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

辦 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請委員於選舉期間撥冗前往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督導。

議 決：推派高委員金印前往督導。

六、臨時動議：無

七、自由發言：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